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计量检测所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编号：11N45783960720222802

采购单位（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计量检测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移动基础通信业务服务	-	-	品牌：	1	项	7200.00	7200.00
合同总价（元）		7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账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

（三）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四）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部分，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五）若遇国家资费或同行业线路租用费调整时，乙方以“业务通知”的形式将资费标准及时送达甲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甲方租用费进行调整。“业务通知”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六）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二）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四）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保障等级为【普通】,并提供7*14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和支撑专席,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10086-8。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090000574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